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 零 一 九 年 未 經 審 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不 赶 备 核 千 令 吉	千 令 吉
收益	5	108,837	102,489
銷售成本		(81,963)	(77,086)
毛利		26,874	25,403
其他收入淨額		4,221	266
行政開支		(6,707)	(2,688)
融資成本	6	(461)	(542)
上市開支		(3,838)	(4,605)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7	20,089	17,834
所得税開支	8	(5,439)	(5,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650	12,150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令吉)	9	1.66 仙	1.62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六月三十日
		24,309	24,0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1,141	40,892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12	5,584 77,202	2,101 - 61,25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0 78,725	7,629 12,612
次		191,942	124,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租賃負債	13	57,582 - 2,991	60,156 2,774
銀 行 借 款 應 付 股 息 應 付 税 項		6,869 - 1,537	3,566 5,600 732
		68,979	72,828
流動資產淨值		122,963	51,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72	75,730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_	9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_	4,084
租賃負債		4,193	_
銀行借款		2,795	3,014
遞延税項負債		693	693
		7,681	7,882
資產淨值		139,591	67,848
權益			
股本	14	5,300	_
儲備		134,291	67,848
總權益		139,591	67,8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b)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控股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除外。

2.2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 先生及Tan Han Peng 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70%及30%股權) 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restasi Senadi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TBK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股權的Prestasi Senadi成為TBK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屬於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交易,故Prestasi Senad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綜合入賬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披露)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 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就 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 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則除外。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方法變化不大。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i)豁免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方式入賬; (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及(iii)不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廠房、機械以及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約9,507,000令吉及租賃負債約6,858,000令吉入賬。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短期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租賃承擔)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會計準則項下融資租賃的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安排。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重大的定義2

第8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

- 型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 無 向 主 要 營 運 決 策 人 另 行 提 供 分 部 資 產 及 分 部 負 債 資 料 ,原 因 是 主 要 營 運 決 策 人 並 非 使 用 該 資 料 以 分 配 資 源 及 評 估 經 營 分 部 的 表 現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 未經審 <i>千</i> 令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	102,752	5,934	108,837
分部銷售成本	(107)	(77,267)	(4,589)	(81,963)
毛利	44	25,485	1,345	26,874
其他收入淨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上市開支				4,221 (6,707) (461) (3,838)
除 所 得 税 開 支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20,089 (5,439)
期內溢利				14,6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 <i>古</i>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i> 令吉	總計 未經 審 核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_	85,258	17,231	102,489
分部銷售成本		(64,544)	(12,542)	(77,086)
毛利		20,714	4,689	25,403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上市開支				266 (2,688) (542) (4,605)
除 所 得 税 開 支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17,834 (5,684)
期內溢利				12,150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期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客戶D 客戶E 客戶F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59,429 22,200 13,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429 22,200 13,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建築 工程項目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客戶A 客戶D	不適用不適用	454 79,286	17,231 不適用	17,685 79,286

附註: 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令吉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108,837 102,489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令吉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62,407 262,772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利息:		
一銀行透支	25	106
一定期貸款	111	142
一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85
一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11	_
一銀行承兑匯票	114	109
	461	542

7.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短期租賃項下廠房及機械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向控股股東結算實物分派的收益(附註1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41 218 1,750 (454) (3,499) 11,731 525	1,465 1,535 - - - 7,830 416
總僱員成本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2,256 (7,988) 4,268	8,246 (7,284) 962

8. 所得税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開支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年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一期間撥備	5,439	5,722
遞 延 税 項 — 本 期 間	_	(38)
所得税開支	5,439	5,684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TBK及Prestasi Senadi的 繳足資本各自低於2,500,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首筆應課稅溢利500,000令吉分別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7%及18%繳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600,000令吉及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9.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14,650

12,15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434,782

75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均已發行。

除上述資本化發行外,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包括基於股份發售2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估值維持不變。分派土地的所有權正等待解除銀行抵押,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9,679	37,7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3)	(189)
	19,576	37,536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04	277
其他應收款項	102	132
按金	436	354
預付款項	923	2,593
	21,141	40,892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 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 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90日	17,184	35,475
91至180日	2,491	1,810
180日以上	4	440
	19,679	37,725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77,20261,258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分別為39,171,000令吉及30,330,000令吉,其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但未開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增加,且更多未開票款項記入初始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8,031,000令吉及30,928,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令吉</i>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一年內 一年後	14,559 23,472	45 30,883
	38,031	30,928

本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1,190	53,183
應付保留金	2,171	1,007
應計費用	4,187	5,902*
其他應付款項	34	64
	57,582	60,156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762.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 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32,418	7,300
31至60日	4,574	4,347
61至90日	549	11,679
90日以上	13,649	29,857
	51,190	53,183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38,000,000 9,962,000,000	380,000 99,620,000	201 52,7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3,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i))	1	0.01	*
發 1	1 99	0.01	*
就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250,000,000	2,500,000	1,325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749,999,900	7,499,999	3,9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5,30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日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零。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TBKS International及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79股股份及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發售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6.3百萬令吉(或125百萬港元等值),佔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約1.3百萬令吉(或2.5百萬港元等值),以及股份溢價約65.0百萬令吉(或122.5百萬港元等值),其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3,975,000令吉(或7,499,999港元等值)已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以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標誌著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 而且提高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 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 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3	至十二月三十	-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二零-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項目	_	_	151	0.1	
土木工程項目	85,258	83.2	102,752	94.4	
建築工程項目	17,231	16.8	5,934	5.5	
	102,489	100.0	108,837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5百萬令吉增加約6.2%至本期間約108.8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7.5百萬令吉;及(ii)部分被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1.3百萬令吉所抵銷。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由於所有項目當時均已完工,亦無獲得新項目,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工地準備工程項目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0.2 百萬令吉,來自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並完工的新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3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102.8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0.5%。

該增加乃主要來自項目13(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錄得較高收益)、項目20及22(如下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11。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PIC」)準備啟動煉油廠,且項目11(如下所述)接近完成,故項目11的收益於本期間減少。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令吉減少至本期間約5.9百萬令吉,減幅約為65.6%。有關減少乃由於在本期間前完成項目4(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述),抵銷項目19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

展望

本集團旨在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展市場份額,藉以鞏固其在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過去二十年,馬來西亞對提煉活動作出大量投資,現時境內供應商經營的八項設施足以滿足石油產品大部分需求。與新加坡競爭成為石油提煉及貯存樞紐地區是馬來西亞目標的一部分,為此,馬來西亞政府已投放20,000英畝土地供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使用,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完成。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組成PIPC項目的首階段,備有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及其他相關設施。RAPID為PIC當中主要項目,產能為每日300,000桶,合併年產能超過每年3百萬噸石油綜合(Petroleum Complex)產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完成。同時,PIPC總規劃當中的邊佳蘭海事工業園(PMIP)為十年填海項目,佔地1,672.8英畝,為下游支援活動及設施而設,以輔助RAPID。截至二零一八年中期,僅有100英畝土地已完成工地準備工程,二零二六年前將填海1.572.8英畝,繼而帶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

本集團預期上述發展,尤其是PIPC,將繼續產生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然而,誠如Petrona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活動展望》中所指出,「由於地緣政治動盪、長期貿易緊張及全球經濟放緩,以致需求中斷,受到以上因素帶動,行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鑑於市場持續波動,挑戰重重的格局令Petronas及其所有合作夥伴須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實施活動水平調整以維持離岸活動,並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以釋放供應鏈的價值」。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因素對當地承包商(如本集團)的工程供應造成影響。在此背景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益可能會較本期間減少。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計,PIPC(包括RAPID)以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及工程仍將有龐大業務機遇及增長動力。為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已開始在馬來西亞以外地方探索機遇。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市場地位、提高整體產能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能力。

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9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的石油化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工廠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及	PIP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築工程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項目2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項目2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項目24	位於Tg Bin的油庫設施	建築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5百萬令吉增加約6.2%至本期間約108.8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7.5百萬令吉;及(ii)部分被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1.3百萬令吉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16,711	21.7	15,242	18.6	
分包費用	46,898	60.8	52,797	64.4	
直接勞工	7,341	9.5	8,033	9.8	
機械及設備租賃	1,465	1.9	1,141	1.4	
折舊	1,147	1.5	1,455	1.8	
其他成本	3,524	4.6	3,295	4.0	
總計	77,086	100.0	81,963	100.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 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已付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7.1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的約82.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4%,與收益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活動增加令本期間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25.4百萬令吉增加至26.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9%,與收益增加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24.8%輕微下降至24.7%。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令吉增加至本期間約6.7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兑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或9.2百萬令吉等值)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或8.2百萬令吉等值)及7.2百萬港元(或3.8百萬令吉等值)分別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本期間內,上市開支約為3.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4.6百萬令吉)。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均低於2.5百萬令吉,故可就首筆應課稅溢利0.5百萬令吉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0%及17%,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須分別就超過0.5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的應課稅溢利按24.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2百萬令吉及14.7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1.62仙令吉及1.66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1	1.7	2.8
速動比率(倍)	2	1.7	2.8
資產負債比率(%)	3	19.9	12.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 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9.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6百萬令吉)及約78.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6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港元(港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7.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6.9百萬令吉)及9.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6.6百萬令吉)。所有融資租賃、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9.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67.8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向控股股東(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TBK & Sons International)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5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1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兑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兑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4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62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3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8.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 保證金的要求 一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一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購置機械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為 新 項 目 的 前 期 支 出 提 供 資 金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 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 直接勞工成本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涂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於相關 期間內招的 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 計劃用途 百	佔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的 概 約 %	於相關期間內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			
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10.5%	_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5	1.7%	_
購置機械	17.8	20.9%	_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31.4%	0.7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1.2	1.4%	1.2
	56.1	65.9%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獲 授出,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於本期間內概 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Chade Phang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尚未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滴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Chade Phang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朱浩天先生。